

陕西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编制项目合同

甲 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乙 方：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6 号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2 号楼

乙方（联合体成员）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37 号

陕西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072）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二）服务要求：

（1）按照《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总体方案》的总体安排及要求，2025 年 10 月底前编制完成《陕西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初稿，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专家论证，征求意见，

与国家相关专项规划、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全省“十五五”规划纲要等的衔接以及按程序报批等工作。

(2)《陕西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是全面推进新时代交通强省建设的第二个五年规划，是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开启交通运输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规划，也是“十五五”期陕西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乙方应具备高效推进本次规划编制的工作能力、较高的政治站位和全局视野，要了解陕西省交通基础设施的发展历程、布局现状、规划情况等。同时，规划研究要充分考虑陕西省国土空间布局、城镇发展布局、社会经济发展、通道布局、交通量分布等，结合交通运输发展特点，统筹布局、科学规划。

(三)服务内容:

(1)《陕西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规划期为2026-2030年，规划范围陕西省行政区域，主要内容要涵盖公路、铁路、水运、民航、邮政、枢纽等各种运输方式，包括陕西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编制背景、发展基础、发展研判、总体要求、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

1)编制背景。重点是阐释国家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发展阶段，规划编制所处的重要意义。

2)发展基础。开展陕西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基础和现状分析、总结“十四五”期全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成效，对标梳理总结“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深入分析交通运输发展的阶段性特征，认真查找存在的发展短板、薄弱环节、突出问题、制约因素等。

3)发展研判。分析新时代陕西交通运输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从贯

彻落实“一带一路”，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服务建设交通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等行业发展要求出发，全面剖析全省交通运输发展面临的内部和外部要求，分析“十五五”交通运输发展的阶段特征和发展需求。

4) 总体要求。提出“十五五”陕西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战略目标。明确“十五五”工作路径，突出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科学设置发展指标，明确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

5) 重点任务。根据陕西省“十五五”综合交通发展阶段和形势需求研判，聚焦结构优化、一体融合、智慧绿色、安全韧性等方面，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落地实施、构建全省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打造国际一流的综合交通枢纽、促进运输服务品质效率提升、推动“交通+”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交通新质生产力发展取得突破、提升交通安全保障能力、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等方面提出重点任务，梳理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

6) 保障措施。重点围绕增强“十五五”规划的实施保障，进行规划适应性分析，强化组织领导，资金、土地、人才等方面要素保障。

(2) 规划相关支撑材料。相关材料需系统体现对《陕西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的支撑作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分析，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发展态势研判预测，“十五五”发展思路、目标及指标体系构建框架，重点发展领域的方向性研究，相关规划政策适应性分析以及重点任务举措。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3,788,200.00)，税率 6%。

其中，乙方（一）：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万零柒仟柒佰肆拾陆元整
（¥ 2,007,746.00）人民币，含招标代理费等。

乙方（二）：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零肆佰伍拾肆元整
（¥ 1,780,454.00）人民币。

（二）合同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编制费、交通费、税金等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提交陕西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初稿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合格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给甲方，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范围内，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二）服务期：2026年9月底之前结题，规划印发时间视实际情况而定。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乙方按照约定履行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并根据甲方考核结果核算应付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工作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 5、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 6、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如场地的使用、水电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等相关事宜，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7、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协议视为乙方对甲方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的认可与接受，如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要求冲突，乙方仍有义务遵照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要求履行。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二）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需求细化，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需求细化，并按照变更、细化后的需求继续实施。

（四）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知识产权

1、本项目若使用乙方自有品牌进行合作的，品牌知识权利归乙方所有，其他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成交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知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

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服务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形：

1、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实际工作需要，不服从甲方日常工作管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

2、乙方未通过甲方各部门相关绩效考核，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

3、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群发性事件，给甲方声誉带来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

4、发生各类突发性应急事件或甲方举行重大活动时，乙方如不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执肆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6号

邮编: 710075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8869050

传真: 029-88869038

开户银行:

日期: 2025.8.8

乙方一: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盖章)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2号楼

邮编: 100028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10-57802948

传真: 010-57802888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北京小营支行(银

行账户: 11042601040001815)

日期: 2025.8.1

乙方二: 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37号

邮编: 710065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68718888

传真: 029-6871866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银行账户:

3700023109014453613)

日期: 2025.8.4